

劳动者遭遇交通事故伤害如何索赔?

在人身伤亡事件中，道路交通事故是重要原因之一。目前，交通事故仍是劳动者在工作生活中危险较大的隐患。那么，遭遇交通事故伤害后，劳动者可以要求侵权人赔偿哪些方面的损失？具体赔偿标准该如何确定呢？以下案例分析给出了明确的法律解释。

【案例1】 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哪些方面损失？

2023年8月13日，苏某开车撞倒职工俞某，导致其右踝骨骨折，住院一周后回家静养。就赔偿项目尤其是在是否赔偿精神损失费方面，俞某与苏某及车辆保险公司意见不一。那么，交通事故受害人究竟可以要求赔偿哪些损失？可否要求赔偿精神损失呢？

【评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因此，俞某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照上述规定

就具体赔偿项目和数额提出请求。

关于可否请求赔偿精神损失，则要看受害人是否遭受了严重精神损害。《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在这里，所谓“严重精神损害”是指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超出了社会一般人的容忍程度，具体应当结合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是否严重来认定，比如，造成了受害人死亡、流产等，或者受害人被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若出现这种情况，就可以认定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本案中，俞某如果未被鉴定为伤残，法院一般不会支持其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请。

【案例2】

没有固定收入，误工费如何计算？

2023年9月26日，李某开车撞伤蒋某，蒋某住院10天后回家休养30天。由于李某负事故的全责，而且其车辆事发时处于脱保期，故只能由自己负责赔偿。可是，双方在误工费如何计算方面产生争议，蒋某认为其误工40天，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赔偿，而李某认为蒋某是搞装修的，时忙时闲，无固定收入，故不同意蒋某的要求。那

么，蒋某的误工天数和误工费标准该如何确定呢？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本案中，蒋某住院10天当然是误工时间，其余的误工时间则应根据病历或住院小结中医嘱的休养时间为准。

上述司法解释第三款规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据此，蒋某的误工费标准应当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确定，或者按照当地装修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案例3】

不同劳动者的残疾赔偿金相同吗？

张某是某村农民，农闲时就到村庄附近的一个公司打工。

2023年7月19日傍晚，张某下班回家后又外出喝酒，在去饭店途中被一辆逆向行驶的轿车撞伤，这起事故导致张某落下七级伤残。在索赔时，张某要求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其残疾赔偿金，而肇事者唐某和保险公司认为张某是农民，只能按农村标准来赔。那么，张某的残疾赔偿金该按什么标准计算？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第十五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该规定并没有区分城镇和农村，而是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

依据上述规定，张某完全有权要求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索要残疾赔偿金。

潘家永 律师

好意施惠引发伤害，责任承担为何不同？

好意施惠作为古朴善良的民间习俗，一直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与尊重，更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支持。正因为此，好意施惠在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然而，好意施惠也难免发生一些意外伤害，进而引发一些矛盾和纠纷。对此，法律是如何规定的？为什么侵权方承担责任各不相同？以下案例对相关情形进行了法理剖析。

【案例1】 好意搭载致人伤残，减半赔偿受害人损失

2023年6月7日，郝英武驾驶电动三轮车搭载张小燕一同前往工地干活。途中，当经一转弯路段时电动三轮车失控侧翻，张小燕倒地后与后面同向行驶的侯忠义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经警方认定，郝英武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侯忠义承担次要责任。经鉴定，张小燕因腰椎压缩性骨折构成八级伤残。经查，肇事货车归侯忠义所有，该货车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100万元商业三者险。

本案经法院审理，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20万元限额内、商业险按责任比例赔偿外，考虑到郝英武系好意施惠，因意外导致无偿搭乘人张小燕伤等因素，法院判决郝英武对张小燕的损失减半赔偿。

【评析】

好意施惠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的实施而使另一方受恩惠的法律关系。本案中，电动三轮车驾驶人郝英武在未收取乘车人张

小燕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允许其搭乘自己驾驶的机动车，该行为属于好意施惠。

对于好意施惠造成的损害，《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由于好意施惠符合社会道德和绿色出行理念，应受到鼓励和支持，所以，法院判决郝英武减半赔偿张小燕的损失体现了公平原则，同时，也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案例2】

施惠人存在重大过错，施惠行为与过失相抵后适当赔偿

2023年5月30日，孙颜军驾驶自家三轮车到当地集市上办事。出村时，遇到同村邻居李哲也要去集市购物。于是，李哲顺便搭乘孙颜军三轮车一同前往。途中，因下雨路滑，车辆在集市上转弯时意外翻车，造成李哲左腿胫骨开放性骨折，孙颜军受轻微伤。李哲住院治疗9天，支付医疗费8082元。

孙颜军在交通事故中存在重大过失，但法院审理时认为孙颜军系好意施惠，故判决孙颜军对李哲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李哲自行承担30%。

【评析】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孙颜军在单方交通事故中负全责，属于因重大过错造成他人较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是，依据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考虑到孙颜军系无偿帮助他人，在好意施惠中致他人损害，应当适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李哲作为好意施惠行为的受益人和交通事故的受害人亦应自行承担一定的责任。因此，法院将孙颜军的好意施惠行为与重大过失相抵后，判决孙颜军对李哲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案例3】

受益人对损害虽无过错，亦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2023年7月21日，朱志成邀请杜磊、肖春杨到自己经营的小酒馆饮酒。至凌晨1时，肖春杨喝醉，杜磊与朱志成二人送肖春杨回家休息。到达肖春杨家时，二人无法打开大门，同时发现肖春杨家院内饲养的狗在门内扑咬。杜磊不听劝阻翻墙进院打算从院内打开大门，可跳入院后就被门口拴着的狗咬伤，经治疗支付医疗费9469.23元。经审理，法院判决无过错的肖春杨对杜磊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

【评析】

《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案中，杜磊好意送醉酒的肖春杨回家，其抱着不会被狗咬的侥幸心理实施翻墙行为，显然存在重大过错。肖春杨对此并无过错，本不应承担责任，但杜磊是在好意施惠中受伤，肖春杨作为

杜磊好意施惠行为的受益人，应当对杜磊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案例4】 好意施惠人非重大过失，无需对受益人损害担责

66岁的李洪岩与朱玉娥系同村村民。2023年8月17日，朱玉娥家正在装修房屋时，李洪岩到其家中借用电钻。朱玉娥将电钻交给李洪岩后，因钻头在楼上，李洪岩在上二楼时一脚踩空从楼上跌落受伤。经医生诊断，李洪岩构成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经治疗无效死亡。为此，李洪岩的妻子与儿女要求朱玉娥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但法院审理后驳回其诉讼请求。

【评析】

因好意施惠是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的行为，双方之间并无设定法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愿，事实上也没有形成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在好意施惠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无需对受害人因好意施惠行为所引起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朱玉娥系好意施惠，无偿借工具给李洪岩用。李洪岩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到正在装修的朱玉娥家借电钻应对危险性有充分的认知并加以防范。况且，其从楼上摔下的行为与好意施惠行为并不存在侵权责任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故在朱玉娥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李洪岩之死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业务员称承重墙为隔断墙 这个错误由谁“买单”？

基本案情

房地产公司置业顾问小李向王先生推荐了一套三居室。王先生明确表示卧室较小，卧室的隔断墙如不能打通就不买该房。此后，经多次确认，小李承诺该墙并非承重墙，可以打通改造。

2022年6月，王先生购买了该房。但在装修过程中，装修公司表示，连接卧室的墙面为承重墙，无法按照原方案施工。经确认，该隔断墙面确为承重墙。于是，王先生将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违约金20万元。

房地产公司辩称，在商品房认购书中，王先生承诺对涉案房屋状况知悉，但其未尽到审慎和全面了解义务。再者，王先生购房的主要目的是居住，改变墙体并不影响居住，该房屋质量合格，能够满足购买房屋目的的实现。此外，房子大、环境好、楼层适中等因素，是王先生购买房屋的原因，承重墙只是房子基本情况之一，不能将某面墙是否是承重墙作为买房的决定因素。

房地产公司认为，小李并非其单位员工，而是房产经纪公司的员工，不具有承诺墙体性质的权限。因小李的承诺属无权代理，该公司不予追认。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小李是房地产公司的置业顾问，在售楼处向王先生销售案涉房产，无论小李与房地产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王先生都有理由相信小李有代理权，代表房地产公司告知案涉房产信息。

对于案涉墙体是否属于承重墙，王先生在有疑问的情况下，主动向销售人员多次确认，已经尽到了解房屋情况的注意义务。销售人员对案涉墙体作出不是承重墙的说明，王先生明确表示改建墙体是必须的，不然这房子就没有意义，双方虽未书面约定该墙体性质，但应当视为系合同内容，对王先生是否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有重大影响。因此，房地产公司对墙体性质陈述不实的行为，构成违约。

最终，法院判决房地产公司支付违约金20万元。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构成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王先生多次向小李确认案涉墙体是否为承重墙，并明确表示该墙体性质对其的重要性。小李多次确认案涉墙体为非承重墙，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也应当认定为合同内容。当事人错误承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买房是人生大事，消费者购房时，要全面了解房屋买卖合同内容，尽可能完善合同条款。对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要树立证据意识，及时留存文字、录音等相关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杨丽 房山区法院